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FC Device Inc.

##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中之事宜作出。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股份可能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手中，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高度集中於本公司極少數股東(「股東」)手中之事宜作出。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刊發一則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有二十名股東合共持有284,252,8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17.77%。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兩名執行董事持有之1,157,839,775股(佔已發行股份之72.36%)，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90.13%。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僅餘157,907,352股(約佔已發行股份之9.87%)由其他股東持有。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證監會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確定其並無進一步得悉上述20名股東之身份。

根據證監會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Lotus Atlantic Limited (附註1 & 2)	1,152,177,939	72.01
洪文輝先生 (附註3)	2,957,998	0.18
周啟超先生 (附註4)	2,703,838	0.17
二十名股東	284,252,873	17.77
其他股東	<u>157,907,352</u>	<u>9.87</u>
合計	<u>1,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1： 1,152,177,939股當中包含22,574,612股由五位人士(包括洪文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押予Lotus Atlantic Limited之押記股份。

附註2： Lotus Atlantic Limited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蜆壳電器之80.5%權益是由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擁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

附註3：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洪文輝先生持有之12,531,657股權中包含9,573,659股押記予Lotus Atlantic Limited之股份(見附註1)。

附註4： 周啟超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配售股份總數為417,249,675股，佔已發行股份26.08%。配售價為每股0.2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本公司股價介乎0.145港元至0.219港元之間。期間，除其他外，本公司曾發出以下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布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該年度錄得的虧損為82,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687,000美元之溢利；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布已授出合共41,794,191份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顧問。購股權行使價每股為0.16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本公司的股價開始顯著上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收市價為0.4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收市價0.163港元上升145%。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本公司發出盈利警告。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虧損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虧損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股份收報0.395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收市價0.163港元上升142%。

以上資料摘錄自證監會公告及董事會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除根據本公司備存由Lotus Atlantic Limited、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所持股權的權益披露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 公眾持股量

基於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因此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股份可能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手中，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fc-device.com>刊登。